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相　對　人　胡惠芬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本院民國108 年度司執字第57679 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636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高雄市前金區調解委員會108 年民調字第78號調解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調解）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目前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7679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因聲請人業已對系爭調解提起宣告調解無效及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636 號，下稱系爭訴訟），為免聲請人之財產遭執行後難以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

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系爭調解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已於108年5月23日提起系爭訴訟，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屬有據。又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主張其債權本金為240萬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系爭訴訟未確定前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審酌聲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及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40萬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另依其所主張系爭調解未經合法代理以及債權不存在之爭執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系爭訴訟之訴訟期間評估約需2年6個月，依此估算之利息損失應為30萬元【計算式：240萬元x 5%x 2.5 ＝30萬元】，因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涂文豪